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13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2月19日印发的《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4号）同时废止。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明确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在最短时间内扑灭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永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

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5。

2 永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及镇（街道）组成。

2.1 市森防指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分管副部长、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市河务局、市融媒体中心、永济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指机构及其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请示运城市森防指，在运城市森防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跨永济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请示运城市森防指，并在运城市森防指的协调下进行工作。

跨镇（街道）的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统一指挥，镇（街道）配合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市政府视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人武部、市林业局、永济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长：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移动永济分公司、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讯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及有关单位。

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等有关工作。

2.3.8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体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10 火案侦破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负责接待记者。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为专业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为救援主力，永济武警中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2.5 镇（街道）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在市森防指领导下，组织、指挥本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镇（街道）、市林业局、市能源局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森林草原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市林业局要建立健全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森林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市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镇（街道）及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并做到如下工作：

各镇（街道）、市应急局、市林业局要充分利用森林草原防火部门视频监控、地面巡查和市气象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及高火险天气预警等，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

市林业局要根据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可以划定林地、荒山、荒坡、荒沟、公路两侧林带、草原（地）内及边缘 500 米范围内等区域

的特定范围为禁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高火险期和危险区域监督管理，适时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落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对以下区域进行监测监控：

- （1）林地、荒草地等区域；
- （2）护路林带、人工育苗基地、公路沿线、黄河湿地等；
- （3）森林草原墓地聚集区、公墓区；
- （4）森林草原边缘重要设施、仓库、企业等；
- （5）森林草原周边村庄、居民居住地区等。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市应急局、市林业局会同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卫星遥感火点监测，按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发布高火险天气预警。

4.2 火情预警及预警信息发布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3。

市森防办组织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和市气象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区域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查巡护人员、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和119报警,12119及119报警平台接到森林草原火警信息后,应立即报市森防办。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市林业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市森防办接到火情报告后,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情信息,并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科学组织扑救,及时转移受威胁的人员。

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市森防办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运城市森防办报告,同时通报有关单位:

- (1) 永济市交界处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受害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重点森林草原的火灾;
- (6) 超过 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需要运城市级、省级支持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5.3 火情早期处置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市林业局、事发地镇（街道）、村级组织及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市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5.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市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森防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并视情况调集应急队伍、调拨应急物资进行支援。同时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向运城市森防指报告，请求调派驻本市范围内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和就近的森林消防专业队增援，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开展火场侦察。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运城市森防办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市森防指根据火情由市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各组长，并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4）进一步做好事发区域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

作，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调动本市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运城市森防指调派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8）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现场指挥部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及时向市森防指提出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建议；

（10）按照运城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同时上报运城市森防办。市森防指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运城市森防指的指示、批示精神；

（2）在运城市森防指的指挥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市森防办主任决定终止四级、三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由指挥长决定终止二级响应结束，按规定

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5.5.3 火灾消除，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总指挥决定终止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市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扑救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市公安局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市林业局及有关单位对受害森林草原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处置资金保障

市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应急响应中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市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对在森林防火扑救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3) 对在森林防火扑救工作中造成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金，对表现突出英勇献身的人员，可追认烈士。

(4)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移交司法部门。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草原救援队伍建设。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消防救援队伍、武警等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市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确保做到科学扑救、安全扑救、高效扑救。

需要上级政府部门支援或相邻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及其他救援力量增援扑火的，由市政府或市森防指申请报运城市森防指，运城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

7.2 输送保障

运输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以运兵车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实施时，市森防指商请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市森防指联系铁路部门实施。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高森林火险天气、重要时段，市森防指向省、运城市森防指

申请调动航空消防飞机驻防和参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政府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7.5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加强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扑火应急需要。各镇（街道）均应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7.6 资金保障

市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7 技术保障

市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天气形势分析数据、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雪）等技术保障。

7.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街道）居民紧急避难场所由各镇（街道）负责安排落实，涉及重要设施和物资的紧急避难场所由市政府安排落实。

林地、荒草地等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其区域内珍稀动植物、物资等紧急避难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安排落实。

8 恢复与重建

灾后的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9 附则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课堂、标语、传单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号及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有关常识，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掌握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基本技能。

市森防指要定期开展扑火培训演练，主要是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避险知识培训，加强实战训练的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要为辖区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要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以保障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市森防指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灭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9.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 3 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危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市政府要求修订的；

（6）市应急局（市森防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由市应急局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2 月 19 日印发的《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4 号）同时废止。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2. 永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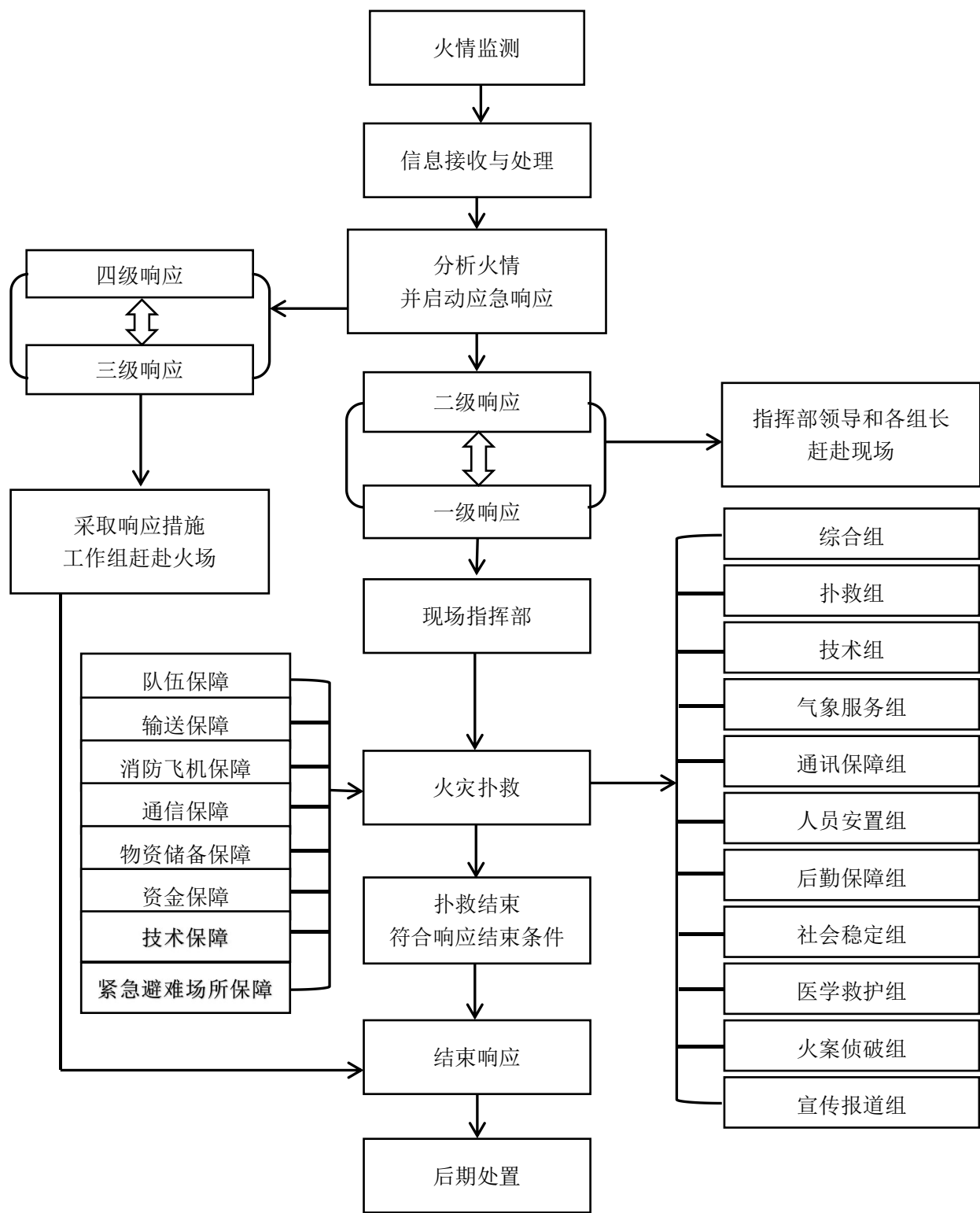
3. 永济市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 1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永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工作；负责协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副 指 挥 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人武部副部长	
	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发改局	根据国家、省、市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单位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根据市森防指或市应急局的指令进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市工科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林业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按照规划和行业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有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镇（街道）、有关单位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承担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监测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市森防办报告火情有关信息；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市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负责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市交通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有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特险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永济分局	负责督导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违规焚烧等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文旅局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市卫体局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资源力量指导援助；搞好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森防指、应急管理厅，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市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能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区域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工作，负责能源企业的森林防灭火督查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
	市河务局	负责提供黄河水源信息，并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用水需求。
	永济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永济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市、区）及运城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森林草原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和火烧连营，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永济分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协助做好重点森林草原区域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附件 3

永济市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含义	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较易发生。	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蔓延，森林草原火灾可能发生。
预警措施	①预警区域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 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②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有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 ③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区域严防死守； ④森林消防专业队、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 ⑤市森防指根据需要召开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⑥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⑦市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⑧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①预警区域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刊播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 ②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 ③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市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灭火禁火令,禁止在森林防灭火区野外用火； ④组织市、镇（街道）机关干部及有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 ⑤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①市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并有 1 名以上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②护林员加强预警区域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巡查，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③加强森林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 ④市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 ⑤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①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② 预警区域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③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机构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附件 4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荒火，可能威胁连片林地、荒草地。 2、发生在不属于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位于本市区域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3、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但无蔓延扩大趋势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市交界区，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但无蔓延扩大趋势的； 3、可能威胁集中连片林地、荒草地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初判受害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路边林带、市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且有蔓延趋势的； 4、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小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发生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受害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路边林带、市交界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需要疏散部分民众或危及公用设施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应急措施	详见 5.4.1	详见 5.4.2	详见 5.4.3	详见 5.4.4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永济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